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家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0日，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根据《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成立于2017年12月，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原安龙镇）成青社区17组，占地约1500m²。利用自家土地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厂区布设原料堆放区、木料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及喷漆房等实施“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年产藏式实木家具500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采取社会化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2月建成投入生产；依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相关要求，2021年6月四川环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12月30日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成都环审补【2021】84号）。

2024年4月28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510181MA6C8GLQ2Y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年产藏式实木家具500套）所涉及的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核定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成都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委托转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木工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施胶和喷漆（含喷漆和晾干）车间为密闭房间，喷漆、晾干和施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通过负压抽风方式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推台机、台钻、带锯、砂光机和平刨等）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各类风机）。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木料和刨花、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不含涉漆粉尘）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漆渣、废含油漆抹布手套和桶装循环水池废液等）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喷漆间、胶水和油漆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防腐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0.2m高防渗围堰，设置防渗托盘）；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库房和办公区满足简单防渗要求（一般水泥硬化）。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按照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设置有相应的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发生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满足环评补充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基本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执行了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补充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定期由成都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产生二次污染;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家具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补充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废水、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日常环保档案及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3、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岗位职责,加强对职工的安



全环保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做到“有问题、早发现”，防患于未然。

4、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加强日常演练；

5、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杨攀	都江堰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厂长	13408043992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彬	四川法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8684886
环保技 术专家	张洪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18901888
	梁建	成都中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11591
	杜雪梅	信息产业电子十一院	高工	1813025867

都江堰市友轩木制品加工厂

2024年5月10日